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网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含税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王世存 陈建国 易茜

2022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世 存

陈 建 国

易 茜